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共　　委员会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基党发〔2026〕22号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各学系、中心、处室：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6月9日党委扩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共　　委员会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2026年6月9日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做好所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院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所院管理制度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所院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教育家、科学家精神铸魂强师，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防线，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全链条管理，构建党委统一领导、部门/支部协同联动、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形成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新风貌。

第三条 所院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意识形态安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全体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坚持职业规范引导。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构建健康和谐、清爽干净的师生关系。三是坚持优良作风塑造。引导教师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四是坚持廉洁自律底线。引导教师严守纪律规矩，廉洁从教，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章 工作体系与管理机制

第四条 所院党委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明确所院党政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构建所院党委、职能部门、基层党组织三级联动，党政齐抓共管的大师德师风管理体系，实施“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所院建立党委教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所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党委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应积极参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第六条 所院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党政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第七条 所院组织人事、科技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层干部和职工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

第三章 师德培育与示范引领

第八条 所院要优化师德教育形式，依托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师德教育特色主题党日活动，与党支部“三会一课”深度融合，利用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开发的教育家精神和师德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强化立德树人使命意识，剖析反面警示案例，引导教师开展自我对照检查。

第九条 党委办公室会同人力资源处统筹各职能部门现有教师培训资源，汇总形成年度师德教育培训计划；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党支部书记培训、党外教师培训，人力资源处负责新职工、新入职教师、高层次人才培训，科技处负责科研诚信培训，教育处负责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和辅导员培训，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等。所院每年至少开展3次内部师德师风培训活动，包括专题研讨、教育实践、警示教育、经验分享等，培训时长不少于12小时，确保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切实提升师德素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

强国的重要论述纳入教师必修内容，强化政治认同与使命担当。教师未达到基本学时要求的，取消其当年度职称晋升资格、导师资格申请及研究生招生指标申报资格。

第十条 所院要强化教师的岗前培训和指导。新入职职工的岗前培训应涵盖师德规范、教育教学技能、学校规章制度、科研诚信等内容，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应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并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针对青年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和海外归国教师等，所院要为其指定经验丰富的职业导师，开展一对一指导，从教学、科研、师德修养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

第十一条 所院要强化师德宣传选树，在教育教学、科研攻关等环节持续挖掘践行教育家、科学家精神的先进典型，抓好“教学名师”“育人榜样”等系列评选表彰工作，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充分利用新闻公众平台等展示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学成果、科研贡献等，做好榜样事迹宣传工作，展现优秀教师的风范及师德楷模的风采，强化榜样带动的仪式感和感染力。

第十二条 所院要加大教师荣誉激励力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晋升、人才项目申报、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各类教师表彰奖励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利用开学典礼、教师节、毕业典礼等重要节点，开展相关活动，强化教师荣誉感，提振师道尊严，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第四章 教师准入与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所院要健全教师准入机制，完善核查制度，严格聘用管理。人事部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做好教师入职资格审查，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不得聘用；要突出政治标准，切实把好师德师风关，要将思想政治和师德的明确要求写入教师聘用合同；要定期开展在职教师违法犯罪信息筛查等，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要加强对兼职教师的行为规范与管理，并会同科技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做好外籍教师聘用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所院要关注教师思想动态，建立常态化教师思想动态监测机制，参加院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通过座谈交流、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及时、精准掌握教师思想动态，调查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所院要规范教师日常行为，严格按照所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开展工作，对教师职业行为提出具体明确的行为要求；要防范不正当师生关系，引导师生正常交往；健全导师激励和监督措施，明确导师职责，特别是加强招生、答辩、毕业、就业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第十六条 所院要健全师德考评机制，组建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通过相关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强化过程性考核与动态跟踪。师德考核应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及单位考核等多种形式，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并将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存入教师档案。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24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七条 所院要做好师德线索收集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师德相关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在显著位置公示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在网站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要引导学生或其他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防止“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

第十八条 所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管理，制定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监测，并在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对重大舆情要提级管控，有效应对和引导，及时降温；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要及时发布权威声音有效回应社会关注，坚决防止蔓延发酵。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九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利用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从事传播邪教和宣传迷信等活动；在校内外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或院校、所院教学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的行为。

（八）在学生招录、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使用院校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等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严重损害院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六章　违规处理及监督问责

第二十条　所院要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根据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其中，涉及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的由党委办公室牵头调查；涉及师生关系、教学工作的由教育处牵头调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技处牵头调查；涉及劳动纪律的由人力资源处牵头调查；涉及违法违纪的由纪检监察室牵头调查。

第二十一条　涉及复杂问题或舆情事件的，成立由所院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小组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所院负有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监督职责，应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机制和舆情快速反应应急预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等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师

德失范的日常监督，并对外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不良倾向。

第二十三条 所院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院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并第一时间了解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或接到举报教师涉嫌师德失范的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初步核实，并决定是否受理立项。师德失范行为已由司法机关介入调查的，迳行立项。

第二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实名，并以书面方式提出。举报内容应包括举报对象的姓名、所在单位等身份信息，以及涉嫌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等。

第二十六条 对于匿名举报，若其所附证据材料能够初步证明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且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共利益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受理并启动调查程序；证明力明显不足的，可不予受理，但应做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且有其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举报，应予以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没有明确的对象、事实和证据的举报，或举报事项已处理且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可以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受理立项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牵头调查部门，并由牵头调查部门组织调查。牵头调查部门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三人，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认真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听取举报人、相关单位和知情人的陈述，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所有与调查工作相关的人员均不应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涉及举报的，应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

第三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举报人、被举报人、相关单位和知情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证据材料，并签字确认保证材料的真实可靠。

第三十三条 调查工作完成后，牵头调查部门应全面分析调查情况并作出判断、形成初步结论与处理建议，并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调查结论、处理依据及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牵头调查部门应在受理立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及相关调查取证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办结的牵头调查部门应于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分管领导书面报告原因并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次延期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期满遇到特殊情况仍不能完成核查的，经批准后再适当延长核查时间。

第三十五条 调查报告经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对教师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师德失范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教师失范行为已经所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迳行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调查处理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

（一）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师德失范行为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牵头调查部门负责人决定；领导小组成员的回避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

第三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由牵头调查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情节较重的，还应报请院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三十八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

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四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获得过荣誉称号的，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四）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由牵头调查部门送达教师本人签收。教师拒绝签收的，可以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难以当面送达的，可以按约定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或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条 属实名举报的，牵头调查部门应在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第四十一条 因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的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或应当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领导小组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

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处理生效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处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无新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教师受处理期间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应当受到处理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调查处理，新处理与原处理未执行的期限合并计算，合并后的处理期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四十四条 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第四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不到位、发现不及时，或隐瞒不报；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四十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课题组长、所在部门负责人需向所院党委做出检讨，由所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十七条 所院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权益保障与责任落实

第四十八条 所院要加强师生权益保护，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建立教师权益保护快速响应机制，对涉师不实举报及时澄清，为教师正名，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要依规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对导师存在师德违规的，要根据规定为学生更换导师，通报师德违规情况要注重保护学生隐私。

第四十九条 所院党委、领导班子，各部门、各党支部要建设一体化协同机制，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党建引领。所院党委会会议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委统筹协调教师队伍，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把师德

师风建设纳入所院意识形态和安全工作责任制，纳入预算，配备专(兼)职人员，强化条件保障。教师工作委员会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所院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的教师，包括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研究人员、辅导员等。

第五十一条　博士后、管理职工、技术人员、离退休教职工等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其他人员在所院工作期间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5 年印发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上级文件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党委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9 日印发